

#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1.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我国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注册会计师 1507 人，其中 856 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经验。

2024 年度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总收入 25.1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.49 亿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.38 亿元，为 51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客户广泛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技术、批发零售、建筑业等行业。公司同行业客户审计经验丰富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.5 亿元，具备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。近三年内，该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、纪律处分 4 次、自律处分 1 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前述处罚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## 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

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审计风险点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。审计范围涵盖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专项事项。

审计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保持了良好的职业判断和专业操守，审计程序规范、底稿完整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反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人员配置、过往业绩、独立性、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条件。

2.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多次沟通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展，提出优化建议，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。

3. 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，认为审计结论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审

计准则，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态度，审计程序规范、信息披露充分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专业素质高、沟通顺畅、响应及时，能够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意识。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表示满意，并建议公司继续聘用其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